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8 056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创强路 118 号	联系人	赵丽丽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周超		
调查时间	2025-08-07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丽丽
检查范围	副框车间、喷涂车间、木工车间、铝合金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丙烯酸, 乙酸乙烯酯, 其他粉尘(塑粉)(总尘), 噪声, 木粉尘(硬)(总尘)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铝合金粉尘(总尘)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, 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金贤玉, 陈军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8-13	用人单位陪同人	赵丽丽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铝合金车间穿条岗位、组角岗位、组装岗位、组框机岗位、包装岗位、铣床岗位、钻孔岗位、加工中心岗位、喷涂车间打磨岗位、辅助岗位、喷漆岗位、副框车间电焊岗位、湿式切割机岗位、喷塑、喷砂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1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0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8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